渤海财险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员工人数调整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（备案编号：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6】(附) 238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对于新增的被保险人的雇员，主险合同将自其劳动合同签署之日起自动承保；对于离职的被保险人雇员，主险合同将自其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自动解除保险责任。